

2017 暑期音樂學堂

繳費方法

中籤者必須於 7 月 4 日或之前透過下列方式繳交學費，否則作自動放棄論，其空缺由後補名單補上。如申請人於繳費後退出，已繳費用，概不發還。為免因逾期繳費而錯失參加資格，中籤者無需待收到中籤通知書後才辦理繳費手續。

- A. 網上信用卡繳費：此繳費方式只限經電郵收到中籤通知書人士；中籤者可透過電郵內所載的超連結，使用點擊付款。中籤者透過網上信用卡繳費後，除網上確認通知外，將不會另外獲發收據。
- B. 郵寄或親身繳費：此繳費方式適合經電郵或以郵寄方式收到中籤通知書人士；中籤者可把支票寄抵或交到沙田區音樂中心(詳見上述報名地址)，以便辦理入學登記。
 1. 本處接受劃線支票繳付費用，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背後請寫上學員姓名及本處發出的申請人登記編號。本處恕不接受期票。※
 2. 本處收費時間：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3. 如以郵遞辦理手續，申請人須另附上一個貼上足夠郵費並寫上回郵地址的信封，以便本處寄上收據。
 4. 選擇郵寄支票的中籤人士，如於 7 月 14 日仍未收到本處發出的收據，請即致電 2158 6466/ 2582 5321 與本處聯絡，以確定繳費手續已辦妥。

所有成功申請人必須於出席第一課堂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學費收據，否則本處有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上課場地。未能於首輪階段成功申請人士可按下列方法報讀尚餘名額的課程，本處不會另行通知。

餘額報名 (先到先得)：7 月 12 日起至開課前一個工作天

個別課程如於完成報名後仍有餘額，將於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在本處網頁 www.lcsd.gov.hk/musicoffice 公佈。申請人可於 7 月 12 日起，把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學費（請以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處恕不接受期票※）親身或委託親友到沙田區音樂中心報名。名額有限，先到先得。

※ 如對繳費方法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158 6466/ 2582 5321 向本處聯絡。